

產險業及再保險業新增計提天災風險資本之說明

根據瑞士再保(Swiss Re)公布 2019 年全球巨災報告，2019 年因巨災帶來的經濟損失總額為 1,460 億美元，且氣候變遷對災害衝擊影響加遽，我國因地理位置特殊，屬易受地震、颱風或洪水等天然災害侵襲之區域，921 地震、莫拉克颱風造成八八水災、0206 大地震及每年颱風侵台等事件，均造成嚴重災損。為使產險業及再保險業之清償能力，反映經營天災業務之自留風險及再保攤回賠款之信用風險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金管會)於 104 年委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(下稱保發中心)，研議將天災風險納入現行保險業風險資本額(下稱 RBC)制度之專案研究。

保發中心已完成天災風險資本之計算方式，為使政策周延，金管會已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邀請產險業者及再保險公司等相關單位研商，獲致共識自 109 年 12 月底起，將天災風險納入風險資本計算，並朝保險資本標準(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, ICS)方向，循序漸進導入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。以下為現行 RBC 制度納入天災風險資本之計算方法說明：

項目	內容
(一) 範圍基準	資產負債表日之火險(住宅及商業)、車體損失險(自用及商用)承保地震、颱風、洪水等，包括直接簽單業務及國內分進業務。
(二) 計提標準	比照 ICS 標準，損失額度為回歸期 200 年基礎。
(三) 天災風險資本	天災風險資本為「淨自留風險資本」加計「再保攤回賠款之信用風險資本」： ■ 淨自留風險資本：

項目	內容
	<p>(1)<u>產險業</u>：以保發中心建置之天災模型產出分區域標準化地震或颱風風險係數，乘以地震或颱風淨自留損失總額計算。</p> <p>(2)<u>再保險業</u>：以國際巨災模型公司 RMS 與 AIR 產出地震或颱風風險係數平均值，乘以地震或颱風淨自留損失總額計算。</p> <p>■ 再保攤回賠款之信用風險：再保可攤回賠款金額乘以風險係數 4.8% 計算。</p>
(四) 風險資本 總額公式	<p>風險資本總額=</p> $0.5 \times \left(R_{00} + R_5 + \sqrt{(R_{10} + R_4)^2 + (R_{0c} + R_{1c})^2 + R_{1s}^2 + R_2^2 + R_{3a}^2 + R_{3b}^2 + R_{3c}^2 + R_{3d}^2} \right)$ <p>★註：公式內新增 R3d 即為天災風險資本。</p>

為配合本次 RBC 制度新增計提天災風險資本，將現行提存之天災險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，對應計入自有資本，且於風險資本增加幅度內計入當期自有資本，以反映公司實際經營天災業務之風險，並促使產險(再保險)公司強化天災風險承擔能力與重視天災風險管理，引導其逐步朝國際標準方向發展。另鑑於 ICS 巨災風險範圍除天然災害外，尚包括恐怖攻擊、傳染病及信用保證等，與本次新增之天災風險範圍仍有差距，金管會將持續依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各階段業者試算結果，規劃分階段導入 ICS 巨災風險資本方案，俾循序漸進穩健接軌國際制度。